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Dining Concepts Italian、Dining Concepts Casual與 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i)向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收購至威股份及 於至威貸款的裨益及利益;(ii)向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收購 Success Glory 股份 及於 Success Glory 貸款的裨益及利益;及(iii)向 Dining Concepts Casual 收購新昇股份及於新昇貸款的裨益及利益,總代價為 2,000,000 港元。有關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相關銷售股份相當於相關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目標公司可能 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作為賣方);
- (ii) Dining Concepts Casual (作為賣方);及
- (iii) 買方

主旨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

- (i) 買方同意向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收購:
 - (a) 至威股份(相當於至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至威貸款的裨益及利益;及
 - (b) Success Glory 股份(相當於 Success Glory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 Success Glory 貸款的裨益及利益;及
- (ii) 買方同意向 Dining Concepts Casual 收購新昇股份(相當於新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於新昇貸款的裨益及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及轉讓公司間貸款同時完成,否則賣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銷售股份或轉讓任何公司間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償付。

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至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1,173,000港元;
- (ii) Success Glory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960,000港元;
- (iii) 新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749,000港元;
- (iv) 轉讓公司間貸款總額約45.862,000港元;及
- (v) 本公告內「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及 裨益。

經計及以上各項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以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各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主要在香港從事意式及西式餐廳運營。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至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淨額 (3,381,000) (14,412,000)

除税後(虧損)淨額 (3,381,000) (14,412,000)

按照至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至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1,173,000港元。

Success Glory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淨額 (2,123,000) (2,542,000)

除税後(虧損)淨額 (2,123,000) (2,542,000)

按照 Success Glory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Success Glory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10,960,000 港元。

新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504,000 (2,022,000) 500,000 (2,018,000)

按照新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749,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056)。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廳經營;(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i)買方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i)買方的股東為Minrish Limited(「Minrish」)、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Winner」)及Flat Cap Holdings Limited(「Flat Cap」),其各自均於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中擁有權益;(iv) Ideal Winn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halu Anil Dayaram女士(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

日辭任的前董事及在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v) Minris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Rajesh Prishotam Mirpuri及 Seema Rajesh Mirpuri(均為餐飲行業的投資者);及(vi) Flat Ca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eeraj Budhwani、Whan Andrew Mcarthur、Truman Matthew William及Wang Anthon(均為餐飲行業的投資者)。

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反引渡法案抗議導致香港意外的政治活動及近期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流行病」),該等目標公司旗下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整體遭受淨虧損以及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彼等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已進一步惡化。管理層亦注意到,即使本公司選擇關閉或暫停運營該等目標公司旗下餐廳以節省成本,目標集團仍將由於其現有合約責任(如租金開支)產生成本。

為盡可能減少流行病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本公司擬進一步削減成本及精簡其運營(鑒於該等目標公司整體並不盈利)及透過向買方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來緩解現金流出壓力,以便本集團可將其可用財務資源集中用於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本公司亦認為,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用於支援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現有業務。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 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將為約1,998,000港元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現有業 務。

視乎最終審核而定,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18,000港元,此乃經參考下列兩者的差額:(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2,000,000港元,及(ii)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的該等目標公司負債淨值總額43,882,000港元減轉讓該等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公司間貸款總額約45,862,000港元,並扣減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及費用而計算得出。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

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 805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Dining Concept Casual」指 Dining Concepts (Casu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

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Dining Concept Italian」指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

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相關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

股份及轉讓公司間貸款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公司間貸款」 指 至威貸款、Success Glory貸款及新昇貸款

「至威」 指 至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至威貸款」 指 於完成時,至威欠付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的未

償還總金額約28,702,000港元

「至威股份」 指 至威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Dining

Concepts Italian 持有的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昇」	指	新昇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新昇貸款」	指	於完成時,新昇欠付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未 償還總金額約5,888,000港元
「新昇股份」	指	新昇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Dining Concepts Casual持有的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必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至威股份、Success Glory 股份及新昇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Glory	指	Success Glor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Glory貸款」	指	於完成時,Success Glory欠付Dining Concepts Italian的未償還總金額約11,272,000港元
「Success Glory 股份」	指	Success Glory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 Dining Concepts Italian持有的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目標公司」	指	至威、新昇及 Success Glory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Dining Concepts Casual 及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